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2號

抗 告 人 李進益

李忠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玉珊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俊仁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重上字第5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李俊仁、蕭京娥為共同被告，於第一審主張：李俊仁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8號、原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4號（下稱另案）確定判決命其給付伊等補償費（下稱系爭補償），惟其拒不給付，復將其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小段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無償贈與蕭京娥等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命（一）撤銷李俊仁贈與蕭京

01 娥系爭土地之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二)蕭京娥應
02 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李俊仁所有之
03 判決。經第一審法院為抗告人勝訴之判決，相對人不服，對
04 之提起上訴。原法院以：依抗告人主張之另案確定判決主文
05 所示，其等得向李俊仁請求給付之系爭補償本息共計新臺幣
06 (下同)1億1,086萬3,561元(利息均算至抗告人起訴前1日
07 止)，該債權額為其等本件行使撤銷權所受之利益，且低於
08 系爭土地按起訴時公告現值計算之價額5億6,783萬6,380
09 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
10 益為準，核定為1億1,086萬3,561元，並命抗告人依限補繳
11 第一審裁判費39萬5,747元(下稱原裁定)，經核於法並無
12 不合。抗告意旨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伊等主張之債權
13 額6,453萬4,062元計算，且原法院未查明系爭土地是否足夠
14 清償相對人總債務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
15 理由。至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裁定，僅係命
16 相對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並未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予以核
17 定，原裁定並無抗告人所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
18 規定之情事。又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9 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如有該條但書所列之情形者，固得
20 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惟有但書各款事由之情形，應由當事
21 人釋明之。抗告人於本院提出新北地院執行命令，並未主張
22 及釋明有同法第447條但書各款事由之情形，自不得於本院
23 提出新證據，本院無庸就此新證據為審酌。均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5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9 法官 蘇 芹 英

30 法官 林 純 如

31 法官 蘇 姿 月

01

法官 游 悦 晨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郭 麗 蘭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